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1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及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釋意旨，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局同意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
三、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



子公換章

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；並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及視校務運作、課務安排等各面向本權責審酌。

四、案如有疑義，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繫以下承辦人(總機03-3322101)：

(一)高中階段：高級中等教育科蕭如評科員，分機7592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國中教育科徐慧宇商借教師，分機7522。

(三)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繆礎同助理員，分機7420。

(四)幼兒園階段：幼兒教育科孫儀真科員，分機758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70